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偉吾

被告 江家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